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ST 新宁

公告编号：2024-049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宁	股票代码	300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宁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杰	孙颖菲	
电话	0512-57120911	0512-571209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jsxn@xinn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820,069.49	205,551,244.17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2,012.76	-31,124,686.07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58,314.75	-35,700,852.19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920.11	61,762,963.38	-9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注1）	-768.90%	不适用（注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743,684.79	559,767,348.69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53,083.29	-136,665,904.19	-12.43%

注1：因公司本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2：因公司本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无法与上期进行对比。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	33,202,650.00	0	不适用	0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334,311.00	0	不适用	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050,000.00	0	不适用	0
郭海清	境内自然人	0.85%	3,785,900.00	0	不适用	0
余磊	境内自然人	0.64%	2,842,800.00	0	不适用	0
张胜敏	境内自然人	0.56%	2,500,000.00	0	不适用	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55%	2,445,300.00	0	不适用	0
雷四成	境内自	0.45%	2,016,900.00	0	不适用	0

	然人					
吴玉民	境内自 然人	0.45%	2,008,208.00	0	不适用	0
张剑雄	境内自 然人	0.44%	1,945,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沈翠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46,000 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9,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45,300 股；公司股东 张剑雄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持有 1,165,600 股，合计持有 1,945,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拟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借入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年化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计 2.1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不变，借款年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665,904.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宁物流”变更为“*ST 新宁”，股票代码仍为 300013。

4、2024 年 5 月 8 日，持有公司 22,336,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 月 30 日，京东振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22,33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京东振越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相关公告。

5、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本报告期内，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